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意向書 有關於IMC之建議認購新股份及/或 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MC已就建議認購於 IMC的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一定達致任何最終協議[,]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落實建議投資[,]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 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MC已訂立意向書(「建議投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M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1. 目標公司

IMC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高科技及出口企業,主要從事數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設有海外分銷網絡。IMC亦經營多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擁有自己的網上品牌及網站。

2. 認購於IMC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待本公司與IMC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認購一定數目的IMC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或一定數目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兑換為IMC新股份(「兑換股份」)),從而令於該等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兑換可換股票據為兑換股份時,本公司將成為IMC投票權(經認購股份及/或兑換股份全面兑換時所擴大的基準計算)不少於5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盡職審查安排

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有權就IMC及其每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盡 職調查。

4. 簽立股東協議

於完成建議投資後,IMC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按本公司信納及批准的方式訂立股東協議。

5. 獨家權利

於簽訂意向書後及待簽訂有關建議投資的最終協議期間,IMC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不會就買賣IM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

6. 最終協議

訂約各方須進行真誠磋商,以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就建議投資訂立最終協議。倘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訂約各方未能訂立最終協議,意向書將不再具有效力。

7. 代價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的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進一步磋商,並將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編製對IMC之估值而釐定。

8. 溢利保證

IMC須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提供溢利保證,其金額須待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協定(「保證溢利」)。倘IMC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各年度的溢利少於保證溢利,IMC須向本公司賠償有關損失,其金額須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確定。

9. 不具法律約束力

意向書擬作為意向書之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的平台,並不對有關訂約各方構成任何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則除外)。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概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一定達致任何最終協議,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落實建議投資,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C」 指 IMC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

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與IMC於2015年7月10日就建議認購於IMC的

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

向書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iu Dan

香港,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Liu Da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2)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3) 沈嘉奕先生,執行董事;
- (4) 黎思攸女士,執行董事;
- (5) 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白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曹肇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 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 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